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東

Yad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天寧區勞動東路381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薛士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建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張葉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金榮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朱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何建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王洪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修改與否)：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可換股證券、可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 (如董事會獲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利或考慮到任何限制或零碎權利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

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回購守則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第(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授予董事且現行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1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天寧區
勞動東路381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1樓B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 (iii)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27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iv)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至2021年7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v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